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0号

申 请 人：连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连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就其提出的举报事项未履行处理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2025年6月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B3730485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周口市邮政管理局及快递员陈某某涉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组织调解和查处其违法行为。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签收上述投诉举报材料，截止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处理及答复。申请人认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六十一条第一款、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安机关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并且立即调查处理，针对属于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制作受案回执交报案人，并且出具接受证据清单。再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四）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对于报案应当及时送达受案登记回执、出具证据清单，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送达上述法律文书，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举报请求权、监督权。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应当依法予以纠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周口市公安局非适格被申请人。首先，管辖权是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第13条规定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016）最高法行申2864号行政裁定书，管辖权是行政机关活动的基础和范围，行政机关应当在执行法定任务的同时遵守管辖权的界限。这种管辖权既包括该行政机关是否主管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事务，也包括同一专业事务中不同地域、不同级别的行政机关之间对于管辖权的具体分工。向一个无管辖权的行政机关随意提出一个申请，即使该行政机关予以拒绝，也不会使申请人当然地获取了诉权。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906号、（2018）最高法行申2971号等行政裁定书，也一再重申被诉机关有管辖权是提起履

行法定职责之诉的前提。其次，周口市公安局对该申请无管辖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根据以上规定，无论当事人提出的是行政查处，还是刑事控告，该法定职责均为县级公安机关职责，周口市公安局对案件无管辖权，周口市公安局不是适格的被申请人。

2. 该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应驳回复议申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可见，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期限至少为30日，申请人称周口市公安局2025年6月9日签收，并于2025年6月15日提起行政复议，其有权提起行政复议的期限尚未起算，属复议时期不成熟，根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应当驳回吉连程的行政复议申请。

3. 连某某邮寄投诉、举报信，属于信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首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XX）最高法行申13872号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举报人违反属地管辖原则，向有处理权的行政机关的

上级机关投诉，实质是向上级机关的信访行为，上级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只要对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就不属于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其次，连某某投诉举报信，周口市公安局已给予回复，建议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机关单位投诉举报。综上所述，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或驳回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连某某于2025年6月6日通过挂号信（XB3730485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邮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周口市邮政管理局和快递员陈某某侵犯其个人信息和隐私，涉嫌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要求被申请人“1.依法组织调解，要求被投诉举报人赔偿精神损失费，维权资料打印费，邮费，误工费，合计50000元并停止违法行为。2.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3.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查处并回复投诉举报人”。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该投诉举报信。2025年7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依复〔2025〕XX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

机关办理的除外。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建议您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单位投诉举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7月2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及邮件交寄单；2.周公依复〔2015〕XX号答复书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申请人连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作出书面答复，建议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单位投诉举报，已经履行了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的相应职责。需要指出的是，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该机关具有相应的职责，即被申请人履行的

行政机关对履行申请具有相应的事务、地域和层级管辖职权。如果行政机关明显不具有相应的事务、地域和层级管辖职权，此行政相对人的履职申请明显不成立，在此情况下，行政机关是否作出以及如何做出答复并未对申请人的实质权利义务造成影响。故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连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4 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